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〇二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嘉敏議員

副主席

鄭其建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李碧儀議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黃楚峰議員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增選委員

李勝幟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梁博知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甘鎮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小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陳中志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環境衛生總監

賴孝光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行動主任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陳思嘉醫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莫文輝先生	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缺席

龐朝輝議員
單丹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秘書

王樂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負責人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2. 經孫啟昌議員動議，李均頤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十三次會議記錄。

報告事項

第 2 項：二〇一三 / 二〇一四年度撥予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3/2014 號)

3.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3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評估報告

- (i) **灣仔區大廈對「都市固體廢物徵費」諮詢講座**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014 號)

4. 委員同意並備悉上述文件內容。

第 4 項：監管於固定攤位無牌經營的報販

5.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報告最新跟進情況，表示部門近日繼續對無牌報販執法，報販均頗為合作，沒有出現嚴重阻街情況。上次會議上提及阻街情況相對較嚴重的駱克道 374 號報紙攤檔結業後，目前區內無牌報販數目維

持 12 間。陳總監表示其中一間已不再售賣報刊，現只售賣飲品及其他貨品，故稍後或會從區內無牌報攤清單中剔除。

6. 委員認為即使上述攤販改變販賣內容，仍然屬於無牌攤檔，詢問部門將如何處理。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會就「無牌販賣」方面檢控有關人士。委員認為在固定攤位無牌販賣的行為非常猖獗，希望部門重點打擊上述攤檔。
7. 委員詢問上述攤檔的位置。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上述攤檔位於崇光百貨旁邊後巷，有別於一般無牌報紙攤檔，攤販除了出售報刊外，亦會售賣飲品及其他物品。
8. 委員表示上述攤位為「靠牆檔」，而非只是店舖佔用公地擴張營業。委員認為如店舖佔用公地擴張營業，部門可向店舖作出檢控，但「靠牆檔」比無牌販賣更嚴重，而固定攤檔霸佔公地營業更為猖獗，希望部門特別處理個案。
9. 委員表示「靠牆檔」屬須申請牌照的小販攤檔，更改業務範圍時需向部門申請，連街上持牌流動小販亦需「走鬼」，但上述無牌報販卻有生存空間，對其他持牌攤檔不公平，希望部門切實執法。
10. 委員詢問上述後巷是否屬於公地。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表示會後可根據食環署提供的資料，聯同食環署跟進情況。

(李碧儀議員於四時十六分出席會議。)

11. 委員希望下次會議開始另加設「監管無牌固定攤檔」一議程，以便委員會跟進情況。
12. 主席總結討論，促請地政總署查核上述地點屬公家或是私家地段，如屬公地，部門應以小販條例向有關人士作出檢控。委員要求部門特別處理上述個案，並請秘書處將「監管無牌固定攤檔」一報告事項納入下次會議議程內，由食環署提供上述攤檔及類似個案的資料，以便委員會跟進。
13. 委員備悉上述事項。

討論事項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4/2014 號)

14. 已根據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食環署亦已更新行動清單內各項目最新情況。

1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就店舖霸佔公共地方問題發表意見，詢問文件資料提及的 174 宗檢控有否包括寶靈頓道、灣仔道及堅拿道西一帶的個案。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於 11 月 7 日的行動後，部門已毋須如以往般進行大規模檢控，目前部門可維持現場的秩序。
- (ii) 委員反映近日有食肆擺放椅子、手推車於馬路上霸佔車位供他們上落貨，情況較以往嚴重，詢問部門有否就上述個案作出檢控並列入文件資料內。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未有相關法例處理上述情況。
- (iii) 委員就區內非法張貼廣告及懸掛橫額問題發表意見，反映崇光百貨對出的示威橫額情況滋擾，詢問部門有否就上述個案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上星期六晚曾聯同警務處清理上述地點的橫額，但由於無人認領有關橫額，故部門未有作出任何檢控。陳先生表示部門總部有一隊同事專責跟進上述位置情況。警務處代表賴孝光先生表示如有關部門需警方協助執法，警方會盡力協助。有關崇光百貨對出的示威橫額，警方認為或會危及渣打馬拉松參賽者及途人安全，所以於賽事前聯同食環署進行清理。賴先生表示警方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的公眾活動會否破壞公共秩序及公共安全。
- (iv) 有關持牌食物製造廠(街頭小食店) 衛生問題，委員反映渣甸街、景隆街及百德新街一帶的街頭小食店環境衛生問題非常嚴重，亦表示就個別店舖衛生問題曾去信部門，詢問部門為何只提出 1 宗檢控。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一般情況下，如發現店舖內衛生情況惡劣，部門會向店舖負責人作出檢控；但如是食客引致環境衛生問題，部門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其通知書數字則未有列於清單內。委員表示除上述地點外，區內其他地方亦有店舖傾倒污水及食物殘渣，景隆街一飲品店職員甚至直認店內渠道淤塞，委員就情況亦曾去信食環署，希望部門積極跟進問題。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表示部門會跟進並於稍後向委員報告。

**第 6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衛生黑點行動清單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5/2014 號)**

16. 主席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林子雲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莫文輝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主任/土地管制(2)
梁元熹女士	路政署維修工程師/灣仔區
唐綺文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B3-2
謝周堂先生	渠務署工程師/香港東及灣仔 1

17. 已根據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結果更新上述文件，各政府部門亦已更新各項目最新情況。

18. 各政府部門就文件作補充，介紹部門最新跟進情況。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就柯布連道 2 號對出(美沙酮中心)空地，委員反映衛生問題於農曆新年後較過往嚴重，曾發現有大圓桌置於上址，但根據食環署準則，上述物品並不屬於垃圾，部門未會清理，引致有人在上址聚集，佔用街道。委員表示部門進行清洗行動後，上址仍有煙頭、飯盒、啤酒罐等物品，最近亦收到不少市民投訴。委員希望警方就上址的毒品交易加強檢控，並促請食環署改變執法策略。
- (ii) 就謝斐道 98-110 號，委員表示在後巷加工食物的個案已減少，但垃圾處理問題仍然嚴重，包頭垃圾引起臭味，影響附近居民。委員建議部門除增加清洗次數外，可加強檢控，以根治上述街道問題。
- (iii) 委員認同部門努力處理衛生黑點問題，但表示部門清洗後情況又會轉差，認為部門除了加強公眾教育外，亦可加強票控。
- (iv) 有關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委員表示該址的僭建物問題仍未解決，每次新城大廈法團舉報有新僭建物，部門控告的對象依然是被侵權的大廈法團。委員希望部門代表切實向部門反映，研究解決問題的方法，否則對附近居民不公平。
- (v) 委員表示明白部門資源有限，為集中資源，建議將部份黑點從清單中剔除，並加入紀利華木球會一黑點，表示該處的野鴿糞便問題影

響環境衛生。主席在詢問委員意見後，同意新增上述衛生黑點。

- (vi) 委員反映譚臣道及盧押道之間後巷一帶的衛生情況欠佳，食肆將未封口的包頭垃圾置於後巷，渠口亦有食物殘渣，希望渠務處及食環署跟進情況，並建議保留上述黑點在清單內。
- (vii) 委員反映經常接到有關盧押道及駱克道交界(喜喜茶餐廳門口)的投訴，希望部門保持每週最少清潔一次上述地方。
- (viii)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表示會跟進上述問題，並補充指部門一向有繼續在已從清單中剔除的衛生地點進行清掃或防治蟲鼠工作。
- (ix) 主席表示明白部門資源有限，建議會議後再次進行實地考察，檢視工作成效，藉以令部門集中資源，合力打擊衛生黑點。
- (x) 主席表示早前曾巡視禮頓道與耀華街之間後巷(近合誠大廈)，大廈已於該處設置閉路電視並加上圍欄，認為毋需投放資源重點處理，建議從清單中剔除上述黑點。

(會後補註：環境衛生黑點實地考察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舉行。)

(地政總署代表莫文輝先生、路政署代表梁元熹女士、屋宇署代表唐綺文女士及渠務署代表謝周堂先生於四時五十一分離席。)

第 7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有關進行重點清潔的地點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6/2014 號)

19. 食環署總監陳中志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並有以下意見：

- (i) 委員反映謝斐道 477-491 號後巷(近肇明大廈)的僭建物問題存在已久仍未能解決，同時影響上址附近的環境衛生，希望部門進行的重點清潔工作可解決上述問題。
- (ii)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文件列出的 5 個區內需要改善環境衛生的地點，並請部門跟進。

**第 8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7/2014 號)**

20.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第 9 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灣仔區二零一四年灣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8/2014 號)**

21.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林子雲先生介紹文件。委員備悉文件。

第 10 項：其他事項

22. 就上次會議提及的渠道清潔問題，委員表示感謝食環署轉介相關部門並解決問題。

23. 委員指市民反映近日區內街道整體衛生情況較以往惡劣，街上傳出臭味，詢問部門衛生情況突然轉差的原因。主席表示近日有不少手推車及外賣單車停泊於銅鑼灣及灣仔道一帶食肆對出，以及堅拿道天橋附近，希望食環署一併跟進上述情況，並於下次會議向委員匯報。

第 11 項：下次會議日期

24. 下次會議將在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舉行。

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零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四年四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正式通過。